

关于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的指导意见

(理工党组字〔2018〕19号)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2018-2022年江西省基层党建工作规划纲要》、《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西省教育工委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的通知》(赣组字〔2018〕13号)和《中共江西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理工党发〔2017〕52号),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相关工作的意见》(理工党组字〔2015〕14号),对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考核对象

全校各党支部。

二、考核时间

每年年底或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同步完成。

三、考核责任单位

各二级党组织、南昌校区党工委。

具体为:赣州校区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本党委(总支)各党支部的考核,其中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党总支、西校区管委会党总支各党支部和离退休职工党委在职党支部的考核由机关党委统筹;南昌校区党工委负责统筹属地各党总支和直属各党支部考核的有关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应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基础上,依据本指导意见制定考核细则,于2018年10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考核内容

按照科学、全面、客观、可操作的要求,根据《中共江西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对照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工作范围,从班子组织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党员发展培养、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引领示范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一) 班子组织健全

- 1.组织健全,支部书记及各委员分工明确,职责落实;
- 2.支部书记负责党建工作到位,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认真,有效

全面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工作；

3.支部工作、会议、学习记录完整，支部建设有规划、有目标，年度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总结，有完备、规范的台账和资料档案。

（二）工作制度落实

1.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

2.坚持民主集中制，涉及支部党的建设、组织发展和党员奖惩等重大决策，经过支委会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3.坚持民主评议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做到组织认真、环节齐备、工作规范，质量高、效果好，党员满意、群众满意；

4.建立谈话谈心制度，支部书记每年与本支部党员谈话不少于一次；

5.建立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党支部书记带头上党课，全体党员自觉学理论，做到学习有计划、过程有记录、学习有成效，从而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能力。

（三）党员发展培养

1.重视并重点做好“双高”教师和优秀青年大学生的组织发展工作，做到发展培养有统筹、有计划、有措施，坚持标准，符合程序，保证质量，全过程纪实、可追溯；

2.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流程，重视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落实联系人制度，对入党积极分子开展谈心谈话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做好谈话记录；

3.对预备党员认真做好培养、考察和转正工作，在党员预备期、提交转正申请后党支部应各安排不少于1次“一对一”的谈心谈话。

（四）党员教育管理

1.认真做好党员日常管理工作，每个党员都能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对本支部党员发展、流动党员等情况有档案记录；

2.支部活动有计划、有部署、有安排、有落实，能够经常性地开展组织活动，努力做到主题鲜明、共同参与、效果明显；

3.党员坚持承诺践诺，每季度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公示支部与党员整改清单的整改情况和学习、群众工作等情况；

4.党员按时足额自觉交纳党费，没有拖欠、少交等现象，党费使用规范；

5.加强党员学习培训，不断创新教育方式，建立经常性教育长效机制。

（五）党员引领示范

- 1.开展“先锋创绩”、落实党员“先锋模范十带头”情况，党员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引领示范，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情况；
- 2.建立创先争优机制，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 3.党支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推进情况、“五星创评”工作开展情况；
- 4.“三联系”工程开展情况。

五、考核步骤和办法

- 1.各二级党委（总支）成立以党委（总支）书记为组长的考核小组，负责落实所属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 2.各二级党委（总支）根据考核内容制定具体考核评分表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 3.各基层党支部对照考核评分表自评，并向考核小组提交自查报告；
- 4.坚持“双述双评”，考核小组通过审阅自查报告、支部书记述职、召开党员和群众座谈会、进行党员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查阅党支部工作档案和工作手册等方式，对支部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 5.最终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并作为党支部年度“五星创评”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六、考核等级和奖惩措施

- 1.基层党支部的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总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6~89分为合格，60~75分为基本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支部党员存在违法违纪、出现违反公德师德行为等情形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 2.各二级党委（总支）应及时向党支部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适当的奖惩意见，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党支部书记可向学校党委推荐先进表彰，并就支部书记绩效在基准基础上适当奖励；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及时安排谈话提醒；
- 3.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各党支部应该及时落实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所在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年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问题严重、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支部书记和支委安排专人约谈，并在年底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中报告整改落实情况。